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608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碩平

上列原告請求莊世棠、莊智淵、陳柏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億壹仟玖佰零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零叁萬捌仟陸佰捌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